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9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互联网+” “创青春”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1日

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 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和育人氛围，激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选拔优秀作品或个人参加“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系列竞赛）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以下简称“创青春”系列竞赛），是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性竞赛活动。

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是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校等单位举办，具有示范性、权威性的师范生教学技能培养全国性竞赛活动，主要包括“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加强对“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奖励工作的领导，学校设立竞赛评奖委员会和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评奖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财务处、校团委、创业学院等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互联网+”系列竞赛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参赛学生奖励

第六条 对在各级赛事获得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发放奖金：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奖项等级及奖金			
		特等奖/金奖 /创新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挑战杯” 系列竞赛	全国赛	20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省赛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奖项等级及奖金			
		特等奖/金奖 /创新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互联网+” 系列竞赛	全国赛	20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
	省赛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
“创青春” 系列竞赛	全国赛	12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
	省赛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
师范生教学 技能系列竞 赛	全国赛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省赛	——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学生团队奖金的分配在各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由团队队长和队员协商决定。

第七条 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本科生，可以通过“学术专长计划”直接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一）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特等奖且在团队中排名前三的本科生成员；

（二）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赛中，获得一等奖且在团队中排名第一的本科生成员；

（三）在“互联网+”“创青春”系列竞赛全国赛中，获得金奖且在团队中排名前三的本科生成员；

(四) 在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中, 获得创新奖、一等奖的本科生。

其他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的本科生,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学生团队成员排序方案由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根据学生对项目的贡献程度确定, 最终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第八条 参加“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获奖, 本科生可申请“创新实践”课程学分(2个学分)或非正式课程学时, 研究生可申请相关实践课程学分。

第九条 授予“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系列竞赛全国赛获奖团队成员“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授予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获奖学生“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指导教师奖励

第十条 对进入“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系列竞赛全国赛的项目, 给予参赛工作经费资助, 由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支配使用, 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一) “挑战杯”系列竞赛中,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资助 10000 元/项目;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资助

20000 元/项目；科技发明制作资助 30000 元/项目；

(二)“互联网+”“创青春”系列竞赛，资助 20000 元/项目。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在“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的获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选先进、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具体规定如下：

(一)获得全国赛、省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的，在学校评优评先、访学进修、培训选派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获得“挑战杯”全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互联网+”“创青春”全国赛金奖、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中给予倾斜政策；

(三)在绩效工资方案中，将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团队参赛情况纳入基本工作量核算范围；

(四)获得全国赛、省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的，纳入学校业绩津贴与奖励范围考虑。

第十二条 对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赛特等奖、“互联网+”全国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中增加 1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或者 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对指导学生获得“创青春”全国赛金奖、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创新奖、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中增加 1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三条 授予“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系列竞赛

全国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授予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活动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五章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第十四条 学院在“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的组织工作和学生获奖情况，纳入单位目标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五条 授予“挑战杯”全国赛获奖作品所在学院、“互联网+”“创青春”全国赛获奖作品来源学院、团队队长所在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获奖学生所在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经费中安排，按照学校财务要求进行管理。各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所在部门或单位根据每年竞赛获奖情况，向学校做预算申报，预算方案经学校批复后实施。

第十七条 各项赛事中，同一项目（个人）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学生奖金按项目获得最高级别奖项的奖金标准进行奖励，

不重复奖励；教师奖金由学校业绩津贴与奖励相关文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系列竞赛评奖委员会和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思慧 邓静薇